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人」)

發行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有關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衍生權證

（證券代號：20880）（「權證」）

公佈

根據權證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細則」），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5月23日各日均為權證的預定估值日。發行人認為，由於股份於各預定估值日（「受影響估值日」）整日均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故於上述各受影響估值日已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根據細則，就權證及受影響估值日而言：

- (i) 2022年5月23日（即緊接到期日（即2022年5月24日）之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應被視為各受影響估值日；及
- (ii) 就釐定為計算現金結算金額的平均價而言，發行人認為3.200港元（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2年3月31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股份於各受影響估值日的收市價。為免生疑，該價格不得依賴作為發行人本著真誠估計股份於任何日期的收市價的指標。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權證有關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及在另行公佈前，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瑞士銀行 (UBS AG)**

香港，2022年5月24日